

嵩县自然资源局嵩县新增村庄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风险性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发 包 人： 嵩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嵩县自然资源局嵩县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风险性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二、项目地点：嵩县境内

三、工作任务：为保障嵩县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结合省厅、市局指导意见，编制嵩县极高、高风险区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风险性论证报告。

四、执行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成果需要通过专家评审或验收。

五、提交成果：嵩县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风险性论证报告及相关附图。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元）（含税）。

二、付费方式：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正式成果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付人民币¥305000.00元（大写：叁拾万伍仟元整）的服务费。

###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论证报告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甲方，待专家评审通过后，按要求及时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利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有权利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3、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4、应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调查底图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并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质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论证报告的编制、评审及修改，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并按时汇交。
- 4、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
- 5、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增加相应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3. 乙方提交的论证报告等成果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补充协议。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3、乙方按规定完成资料汇交归档。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嵩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嵩县白云大道 13 号



王佩伟



承包人(盖章):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徐毅

